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因此，该部分股份为获取流通权支付对价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共有 95 家非流通股股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且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42 家，其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 2 家，为公司国家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它 40 家法人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该股改动议，并已签署本次股改的相关文件。上述 4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10,23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 91.17%，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29 家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潜在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存在企业改制、名称有误、未经工商年检、股份冻结等问题。公司还有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 53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0,672,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83%。为确保合肥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承诺同意对上述 53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支付对价股份数量为 1,689,050 股。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方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取得代为垫付方的同意。

4、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同意参加公司股改且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的 42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这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对此，以上 42 家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它类似安排。并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合肥百货到深圳登记公司办理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临时保管等事宜，以防止这部分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29 家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潜在股东同意参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存在企业改制、名称有误、未经工商年检、股份冻结或质押等问题。在这29家非流通股股东中，股份冻结或质押的具体情形为：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30,256股；合肥市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53,430股。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对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合肥市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因此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合肥市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存在瑕疵不影响本公司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

5、2005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72号文)批准，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百货55,501,715股的国家股股权全部划转给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公司需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取得证监会针对本次股权划拨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鉴于目前过户手续没有完成，为保证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18日出具授权书，给予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授权：1. 提出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动议；2. 召开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133,936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5826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

2、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 - 2006 年 1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 日、2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 9：

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5年12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月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月4日（包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1-2686010、0551-2686017

联系人：赵文武、李红英

传 真：0551-2652936

电子信箱：zhao_wenwu@sohu.com 、 hongyingli2002@hotmail.com

公司网址：<http://www.hfbh.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合肥百货、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商业控股：	指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兴泰控股：	指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本公司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说明书：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说明书》

本说明书截止日：

指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章程》：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售期：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FEI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邮政编码：23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fbh.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fbhdl@mail.hf.ah.cn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晓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文武先生

电话：0551-2686010、2686017

传真：0551-2652936

经营范围：食品、土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艺术品、家具、烟酒、农副产品（不含棉花）、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销售，西药制剂、中成药零售，黄金饰品零售及修旧改制，汽车运输，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加工。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2,045,995,477.95	1,879,301,731.40	1,661,415,099.74	1,321,038,737.16
负债合计	1,229,293,294.51	1,081,905,697.25	947,752,400.75	642,622,069.86

少数股东权益	144,459,279.34	122,012,830.04	71,349,973.53	62,056,661.95
股东权益合计	672,242,904.10	675,383,204.11	642,312,725.46	616,360,005.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6,543,044.14	2,079,903,601.49	1,419,917,169.87	1,176,347,125.30
主营业务利润	209,228,855.17	261,355,083.98	181,971,556.15	153,846,902.78
营业利润	40,414,740.74	46,705,145.42	45,034,471.21	53,644,323.61
利润总额	38,470,440.71	55,615,224.74	47,646,992.39	48,252,698.98
净利润	18,204,985.67	30,625,480.11	25,952,720.11	25,392,846.7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6,062.45	111,116,718.46	91,172,494.94	92,831,8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592.87	-248,653,685.48	-135,774,488.66	-102,163,40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4,269.51	179,868,214.73	161,058,878.15	18,056,20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23,200.07	42,331,247.71	116,456,884.43	8,724,600.14

4、主要财务指标

	2005-09-30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0962	0.1618	0.1646	0.1932
每股收益(扣除) (元)	0.0948	0.1515	0.1333	0.2457
每股净资产 (元)	3.4500	3.5700	4.0700	4.690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2.71	4.53	4.04	4.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8230	0.5872	0.5781	0.7064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每股收益 (元)	每 10 股分红 (税前, 元)	每 10 股送红股 (股)	每 10 股转增 (股)
2004 年度	0.1618	1.00		
2003 年度	0.1646			2.00
2002 年度	0.1932	1.00		2.00
2001 年度	0.4788	1.00		3.00
2000 年度	0.5920	1.50	2.00	
1999 年度	0.5640	1.50		
1998 年度	0.5300	2.00		
1997 年度	0.4500	1.20		
1995 年度		2.60		
1994 年度			1.389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122 号和 12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09.36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连同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一同上市，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90.64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5.70 万元。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第 24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65.25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1475.13 万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76.20 万元。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35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40.3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88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2.53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20,904,279	63.89%
其中：国家股	94,813,715	50.10%
社会法人股	7,675,050	4.06%
募集法人股	18,415,514	9.73%
2、流通 A 股	68,335,485	36.11%
总股本	189,239,764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原名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1993）第 070 号文批准，由合肥百货大楼实业总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华侨友谊供应公司三家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 年 7 月合肥百货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02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3 年 10 月 7 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843.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72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0.98%，发起人法人股 30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97%，募集法人股 713.0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8.55%，内部职工股 96.0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0%。

2、199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公司 1994 年利润分配采取送股方式，每 10 股送 1.389 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74.61 万股，其中国家股 3106.8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1.02%，发起人法人股 348.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97%，募集法人股 809.8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8.51%，内部职工股 109.3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0%。

3、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9 月 25 日以证监发字（1996）122 号和 1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09.36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连同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一同上市，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90.6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065.25 万股，其中国家股 3106.8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22%，发起人法人股 348.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75%，募集法人股 809.8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3.35%，社会公众股 1800.00 万股，占总股本 29.68%。

4、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第 24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65.25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1475.13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7540.3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38.9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3.56%，发起人法人股 348.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62%，募集法人股 812.9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79%，社会公众股 2340.00 万股，占总股本 31.03%。

5、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35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40.3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883.7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424.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220.7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0%，发起人法人股 341.6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6%，募集法人股 819.7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3%，社会公众股 3042.00 万股，占总股本 36.11%。

6、2001 年 6 月，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采取送股方式，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8424.1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10108.96 万股，其中国家股 5064.8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0%，发起人法人股 409.9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6%，募集法人股 983.7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3%，社会公众股 3650.4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11%。

7、2001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21 号文和财政部财企[2001]633 号文批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 2100 万股国家股股权转让给合肥兴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性质保持不变。

8、2002 年 6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0108.9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13141.65 万股，其中国家股 6584.2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1%，发起人法人股 532.9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6%，募集法人股 1278.8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3%，社会公众股 4745.5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11%。

9、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 13141.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15769.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01.1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1%，发起人法人股 639.5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6%，募集法人股 1534.6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3%，社会公众股 5694.6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11%。

10、2004 年 6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15769.98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18,923.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9481.3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0.10%，发起人法人股 767.5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06%，募集法人股 1841.5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3%，社会公众股 6833.5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11%。

11、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72 号文批准，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55,501,715 股国家股股权划转给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性质保持不变。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 黎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1414.94 万元

经营范围：对合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合肥百货第一大股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72 号文）批准，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百货 55,501,715 股的国家股股权全部划转给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2005]皖天律证字第 089 号）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的内容，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百货全部股权。2005 年 11 月 18 日，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又签署相关授权书，给予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授权：1. 提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2. 召开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我公司行使表决权。我所律师认为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获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应授权，因此不影响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也不影响其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需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取得证监会针对本次股权划拨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

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合肥百货国家股 55,50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3%，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91%；此

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05年1月至9月，商业控股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2万元。截至2005年9月30日，总资产5.54亿元，净资产5.199亿元（未经审计）。

4、截止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商业控股与合肥百货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是隶属于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受同级政府委托、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对所属的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营运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先由公司2家国家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改革动议，公司其它40家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这42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231,409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91.1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存在权 属争议、质 押、冻结等	股份性质
1	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01,715	29.33%	无	国家股
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12,000	20.77%	无	国家股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7,675,050	4.06%	无	社会法人股
4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注1)	2,558,201	1.35%	无	募集法人股
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2)	1,279,100	0.68%	无	募集法人股
6	合肥百大天隆装饰广告工程有限 公司	584,423	0.31%	无	募集法人股

7	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6,858	0.16%	无	募集法人股
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55,641	0.14%	无	募集法人股
9	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注3）	153,430	0.08%	无	募集法人股
10	安徽霍邱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140,850	0.07%	无	募集法人股
11	安徽省供销社合作社印刷厂	99,583	0.05%	无	募集法人股
12	合肥市四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3	合肥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4	上海华鹰服装厂	76,603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5	宁波卡西可制衣有限公司	76,603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6	上海市奉贤县奉城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7	杭州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8	安庆市友谊羊毛衫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19	福建长乐美思达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0	桐庐县华丽皮件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1	合肥中意皮鞋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2	安徽万友汉堡包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3	合肥逍遥津制伞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4	海盐县澉浦康富制衣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5	合肥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6	安庆银泰发展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7	浙江乐清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8	安徽省合肥百货采购供应站大百货批发部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29	上海兴国工贸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0	乐清市珠城服装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2	合肥海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3	江阴市新世界装潢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4	镇江兰三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5	诸暨市京都针纺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6	江都市美多佳羊毛衫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7	扬州市李仕制衣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8	合肥市钮扣大王商店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39	溧阳市市属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40	合肥市大吉皮鞋厂	76,602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41	汕头市潮南区华宝贸易有限公司	74,356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42	扬州市化工服务公司	68,740	0.04%	无	募集法人股

注1：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与深圳大愚投资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将其持有合肥百货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大愚投资公司，但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与深圳大愚投资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在本次股改实施日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由深圳大愚投资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股权过户，则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执行对价安排。

注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3〕128号的内容，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并为“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注销，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截止本报告书截止日，上述变更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注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1999年10月12日更名为“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0日“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名称变更登记，但尚未到登记结算公司履行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公司共有95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01,715	29.33%
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12,000	20.77%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7,675,050	4.06%
4	合肥市百货大楼裕安开发经营部	3,098,324	1.64%
5	合肥洗衣机总厂（荣事达）	2,558,201	1.35%
6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558,201	1.35%

7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79,100	0.68%
8	合肥百大天隆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584,423	0.31%
9	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6,858	0.16%
10	上海森茂贸易有限公司	281,250	0.15%
1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55,641	0.14%
12	安徽合肥皖客隆商贸公司	255,641	0.14%
13	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	230,256	0.12%
14	合肥永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256	0.12%
15	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	153,430	0.08%
16	合肥非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3,430	0.08%
17	合肥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430	0.08%
18	合肥中联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3,430	0.08%
19	合肥皖鹤实业总公司	153,430	0.08%
20	广东中山威力集团	153,429	0.08%
21	安徽霍邱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140,850	0.07%
22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印刷厂	99,583	0.05%
23	安徽针织厂	99,583	0.05%
24	上海圣龙制衣公司合肥分公司	99,583	0.05%
25	合肥华新针织厂	76,603	0.04%
26	合肥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27	合肥普迅经贸有限公司	76,603	0.04%
28	上海华鹰服装厂	76,603	0.04%
29	宁波卡西可制衣有限公司	76,603	0.04%
30	无锡市自行车二厂	76,603	0.04%
31	合肥市四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32	浙江温岭联合羊毛衫厂	76,602	0.04%
33	浙江舟山利马针织有限公司	76,602	0.04%
34	浙江温岭第三羊毛衫厂	76,602	0.04%
35	浙江乐清市海湖针纺厂	76,602	0.04%

36	萧山市亨达物资公司	76,602	0.04%
37	上海市奉贤县奉城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38	合肥市合瓦路汽车修理厂	76,602	0.04%
39	杭州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40	安徽佳友电器有限公司	76,602	0.04%
41	杭州老刀制鞋厂	76,602	0.04%
42	浙江乐清县兴达制衣公司	76,602	0.04%
43	福建晋江罗山沙塘振荣服装厂	76,602	0.04%
44	安庆市友谊羊毛衫厂	76,602	0.04%
45	合肥工业皮件厂	76,602	0.04%
46	浙江湖州晟舍华联服装厂	76,602	0.04%
47	广东潮州市彩塘南方日用五金	76,602	0.04%
48	宁波衫衫股份有限公司	76,602	0.04%
49	温州瓯美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50	合肥金马制笔总厂	76,602	0.04%
51	浙江永嘉奥康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52	福建长乐美思达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53	浙江龙湾顺得利鞋厂	76,602	0.04%
54	桐庐县华丽皮件厂	76,602	0.04%
55	浙江桐庐县沪江皮鞋鞋业公司	76,602	0.04%
56	浙江温州市迪索鞋业实业公司	76,602	0.04%
57	合肥市大吉皮鞋厂	76,602	0.04%
58	浙江椒江市眼镜厂	76,602	0.04%
59	上海全泰服装公司奉化制衣北仑分厂	76,602	0.04%
60	合肥中意皮鞋厂	76,602	0.04%
61	温州瓯海宝利尔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62	浙江乐清县东联服装厂	76,602	0.04%
63	安徽万友汉堡包有限公司	76,602	0.04%
64	浙江温州鹿城瓯江服装厂	76,602	0.04%

65	合肥逍遥津制伞厂	76,602	0.04%
66	上海锦山丝织厂平湖时装厂	76,602	0.04%
67	上海三林童装厂	76,602	0.04%
68	上海第五羊衫厂奉化分厂	76,602	0.04%
69	海盐县澉浦康富制衣厂	76,602	0.04%
70	合肥银达制衣厂	76,602	0.04%
71	合肥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602	0.04%
72	安庆银泰发展有限公司	76,602	0.04%
73	丹阳市导墅商业皮件厂	76,602	0.04%
74	上海宝山区野桥服装厂	76,602	0.04%
75	浙江乐清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76	安徽省合肥百货采购供应站大百货批发部	76,602	0.04%
77	上海兴国工贸有限公司	76,602	0.04%
78	乐清市珠城服装有限公司	76,602	0.04%
79	浙江国交制服有限公司	76,602	0.04%
8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02	0.04%
81	合肥海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82	江阴市新世界装潢有限公司	76,602	0.04%
83	合肥市宿州路针纺织品经营部	76,602	0.04%
84	镇江兰三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85	诸暨市京都针纺有限公司	76,602	0.04%
86	江都市美多佳羊毛衫有限公司	76,602	0.04%
87	扬州市李仕制衣有限公司	76,602	0.04%
88	合肥市钮扣大王商店	76,602	0.04%
89	溧阳市市属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602	0.04%
90	汕头市潮南区华宝贸易有限公司	74,356	0.04%
91	宁波莱士制衣公司	74,355	0.04%
92	上海美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355	0.04%
93	合肥超宇电器有限公司	73,458	0.04%

94	杭州佳丽达制鞋公司	72,784	0.04%
95	扬州市化工服务公司	68,740	0.04%
	合计	120,904,279	63.89%

在以上非流通股股东中，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对价数量：19,133,936 股合肥百货股票，于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

2、对价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01,715	29.33%	-10,472,580	45,029,135	23.79%
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12,000	20.77%	-6,221,395	33,090,605	17.49%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7,675,050	4.06%	-1,214,630	6,460,420	3.41%
4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558,201	1.35%	-404,853	2,153,348	1.14%
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79,100	0.68%	-202,426	1,076,674	0.57%
6	合肥百大天隆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584,423	0.31%	-92,489	491,934	0.26%
7	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6,858	0.16%	-48,562	258,296	0.14%
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55,641	0.14%	-40,457	215,184	0.11%

9	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	153,430	0.08%	-24,281	129,149	0.07%
10	安徽霍邱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140,850	0.07%	-22,290	118,560	0.06%
11	安徽省供销社印刷厂	99,583	0.05%	-15,760	83,823	0.04%
12	合肥市四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12,123	64,480	0.03%
13	合肥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3	0.04%	-12,123	64,480	0.03%
14	上海华鹰服装厂	76,603	0.04%	-12,123	64,480	0.03%
15	宁波卡西可制衣有限公司	76,603	0.04%	-12,123	64,480	0.03%
16	上海市奉贤县奉城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17	杭州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18	安庆市友谊羊毛衫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19	福建长乐美思达鞋业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0	桐庐县华丽皮件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1	合肥中意皮鞋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2	安徽万友汉堡包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3	合肥逍遥津制伞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4	海盐县澉浦康富制衣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5	合肥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6	安庆银泰发展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7	浙江乐清向阳服装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8	安徽省合肥百货采购供应站大百货批发部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29	上海兴国工贸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0	乐清市珠城服装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2	合肥海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3	江阴市新世界装潢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4	镇江兰三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5	诸暨市京都针纺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6	江都市美多佳羊毛衫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7	扬州市李仕制衣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8	合肥市钮扣大王商店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39	溧阳市市属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40	合肥市大吉皮鞋厂	76,602	0.04%	-12,123	64,479	0.03%
41	汕头市潮南区华宝贸易有限公司	74,356	0.04%	-11,767	62,589	0.03%
42	扬州市化工服务公司	68,740	0.04%	-10,879	57,861	0.03%
43	其他未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53家)	10,672,870	5.64%	0	10,672,870	5.64%
	合计	120,904,279	63.89%	-19,133,936	101,770,343	53.78%

注：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付股份为 1,689,050 股。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9,461,988	G日+12月	
		5.00%	9,461,988	G日+24月	
		13.79%	26,105,159	G日+36月	
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9,461,988	G日+12月	
		5.00%	9,461,988	G日+24月	

		7.49%	14,166,629	G 日+36 月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41%	6,460,420	G 日+12 月	
4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14%	2,153,348	G 日+12 月	
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57%	1,076,674	G 日+12 月	
6	合肥百大天隆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0.26%	491,934	G 日+12 月	
7	武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14%	258,296	G 日+12 月	
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0.11%	215,184	G 日+12 月	
9	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	0.07%	129,149	G 日+12 月	
10	安徽霍邱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0.06%	118,560	G 日+12 月	
11	安徽省供销社印刷厂	0.04%	83,823	G 日+12 月	
12	合肥市四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3%	64,480	G 日+12 月	
13	合肥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03%	64,480	G 日+12 月	
14	上海华鹰服装厂	0.03%	64,480	G 日+12 月	
15	宁波卡西可制衣有限公司	0.03%	64,480	G 日+12 月	
16	上海市奉贤县奉城向阳服装厂	0.03%	64,479	G 日+12 月	
17	杭州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0.03%	64,479	G 日+12 月	

	业有限公司				
18	安庆市友谊羊毛衫厂	0.03%	64,479	G日+12月	
19	福建长乐美思达鞋业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20	桐庐县华丽皮件厂	0.03%	64,479	G日+12月	
21	合肥中意皮鞋厂	0.03%	64,479	G日+12月	
22	安徽万友汉堡包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23	合肥逍遥津制伞厂	0.03%	64,479	G日+12月	
24	海盐县澉浦康富制衣厂	0.03%	64,479	G日+12月	
25	合肥福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26	安庆银泰发展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27	浙江乐清向阳服装厂	0.03%	64,479	G日+12月	
28	安徽省合肥百货采购供应站大百货批发部	0.03%	64,479	G日+12月	
29	上海兴国工贸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0	乐清市珠城服装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2	合肥海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3	江阴市新世界装潢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4	镇江兰三毛纺织品有限	0.03%	64,479	G日+12月	

	责任公司				
35	诸暨市京都针纺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6	江都市美多佳羊毛衫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7	扬州市李仕制衣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38	合肥市纽扣大王商店	0.03%	64,479	G日+12月	
39	漯阳市市属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3%	64,479	G日+12月	
40	合肥市大吉皮鞋厂	0.03%	64,479	G日+12月	
41	汕头市潮南区华宝贸易有限公司	0.03%	62,589	G日+12月	
42	扬州市化工服务公司	0.03%	57,861	G日+12月	
43	其他未参与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53家)	5.64%	10,672,870	G日+12月	见注1

注1:由于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53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1,689,050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0,904,279	63.8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770,343	53.78%
国家股	94,813,715	50.10%	国家股	78,119,740	41.28%

社会法人股	7,675,050	4.06%	社会法人股	6,460,420	3.41%
募集法人股	18,415,514	9.73%	募集法人股	17,190,183	9.08%
二、流通股份合计	68,335,485	36.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469,421	46.22%
A 股	68,335,485	36.11%	A 股	87,469,421	46.22%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89,239,76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89,239,764	100.00%
备注:					

7、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截止日，本公司尚有 29 家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潜在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存在企业改制、名称有误、未经年检、股份冻结等问题；另有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这 53 家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0,672,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83%。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对这 53 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以合理方法预计改革之后的公司股价水平低于当前股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不发生变化。

本方案中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a、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涉及百货、超市业态，其中以百货为主。公司目前估值将主要参考百货、超市等商业零售行业类公司的估值标准。预计股权分置改革后市盈率 21 倍。

b、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 2004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16 元。

c、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依照 21 倍市盈率测算，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在 3.36 元。

2. 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 \times (1+R) \text{ 即 } R=P/Q-1$$

截至 12 月 22 日的 30 日收盘价均价为 4.18 元以其作为 P 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3.36 元作为 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440。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赠 2.44 股。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28，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该获付比例较理论值增加 14.75%。2005 年 12 月 22 日流通股的 30 日收盘价均价为 4.18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持

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3.27 元。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有 29 家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潜在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其存在企业改制、名称有误、未经年检、股份冻结等问题；另有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意见。这 53 家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0,672,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8.83%。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为 53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与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相适应，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议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拟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控股、兴泰控股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家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 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的处理方案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同意参加股改且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的42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这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以上42家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书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合肥百货到深圳登记公司办理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临时保管等事宜，以防止这部分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在深圳登记公司的查询记录，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合肥百货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合肥百货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王海滨

项目主办人：潘晨、王中华

项目组成员：汪烽、曾 畅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传真：021-53822542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合肥百货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到了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也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机构同意担任合肥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签字律师：蒋敏、惠志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鉴于对合肥百货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肥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肥百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2、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 3、安徽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